

地政處

內政部

(函)

頁之三

連別	密等	發	日期
受文者	高雄市政府	文	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
副本	本部地政司(二科)	件	七十四台內地字第 號
收受者		批	291849
批示	擬	辦	
<p>主旨：所報貴市第二十四期市地重劃修正計畫書第八項「重劃區已建合法房屋基地減輕負擔標準：」，部份內容更正為「：：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第十、十三次會議決議：：：已核發建築執照之建物基地：：。一案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說明：復貴府七十四年一月廿九日高市府地五字第二五一〇號函。</p>			

74年2月8日高市府收文  
第 04365 號

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 
74年2月11日收文第237號

74年2月11日  
地政處  
地五字 號

部長吳伯雄

